

股票代碼  
2301

LITEON<sup>®</sup>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1樓

(光寶科技大樓國際會議中心)

# 目 錄

甲、開會程序	1
乙、開會議程	2
丙、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附件三：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0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丁、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二：公司章程	50
附錄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附錄四：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57
附錄五：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 甲、開會程序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乙、開會議程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 三、合併事項報告。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一〇二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照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照附件二至附件三。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照附件四。

### 三、合併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 茲依公司法第三一八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就本公司與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動力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敦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事宜，提出報告。
- 二、 本公司與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已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合併基準日)合併完成。
- 三、 本公司與光寶動力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已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合併基準日)合併完成。
- 四、 本公司與敦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已於一〇三年六月一日(合併基準日)合併完成。

## 承認暨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三、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四、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 二、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8,754,847,79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6,295,335,437 元、採用 TIFRS 調整數 400,712,983 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3,293,789,668 元、退休金精算利益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4,975,690 元、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0,243,906 元，以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875,484,780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1,936,841,366 元。
- 三、盈餘分配表暨說明，請參閱附件五。
- 四、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 五、現金股利分派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派發，並依法公告之。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內容如下。
- 二、資金來源：
  1. 據自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116,381,2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638,129 股。
  2.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89,945,178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三、發行條件：
  1. 盈餘轉增資 11,638,129 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轉增資派發股票股利，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 股。
  2. 本增資案俟提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基準日，原股東配認部份按該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室登記，未如期辦理者或仍未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配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按股票面額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4. 本次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及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原條文請參照附錄二。
-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及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丙、附件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近年來面對全球資、通訊產業的典範移轉與迅速變遷，光寶科技已提前展開產品組合優化的策略佈局和創新轉型，故於去年全球市場環境的嚴峻挑戰下，持續繳出亮眼的營運佳績，2013 年全球合併營收為 NT\$2,132 億元，與前一年相近，其中非個人電腦(Non-PC)相關的六大成長動能產品已佔整體營收的四成，並帶動獲利的提升，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7.5 億元，全年每股稅後盈餘(EPS) 為新台幣 3.83 元，年成長率 18%。

此外，光寶科更連續五年蟬聯天下雜誌『臺灣 1,000 大製造業電子業』第 1 名，持續展現企業整體核心競爭力和全球市場的領導地位。

### 營運表現

2013 年光寶科主要核心產品展現穩健的成長動能，六大成長產品受惠於雲端應用之高階网通設備及伺服器電源管理系統、行動裝置、LED 與照明應用、汽車電子、固態硬碟(SSD)以及遊戲機等全球市場需求提升，除電源事業群持續成長外，照相模組在高階產能擴增、出貨順暢、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全球市佔率提升下，營收年成長三成，並續創歷史新高；LED 在元件及照明應用市場需求帶動下營收年成長近兩成，其中，LED 路燈在全球節能需求提升，與台、美市場標案出貨順暢帶動下，年營收成長逾五成；車用照明年增率亦逾二成。而儲存裝置方面，受到終端市場需求成長及市占率持續擴增帶動下，SSD 和遊戲機相關產品出貨擴增，年增率雙雙呈現倍數成長。

另一方面，身為全球光電元件領導廠商，光寶科多年來持續投入高階產品與技術之研發費用以積極提升研發能量和自動化生產能力，研發金額的挹注約達全年營收 3%，年增率約一成，持續鞏固光寶科於全球光電產業、新事業之核心能力及全球領導地位，並滿足來自於全球客戶最即時的需求。

### 榮譽與肯定

除營運繳出亮眼成績外，光寶科更獲得國內外各界多項肯定，再次體現其於追求企業營運績效和成長的同時，也力求公司治理透明化，並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決心與成效。

長期深耕企業社會責任的光寶科，連續五年蟬連天下雜誌標竿企業電子業第二名的肯定，亦連續三年獲選「道瓊全球永續指數」DJSI 成份股，難能可貴地雙雙榮獲全球和新興市場電腦硬體類組第一名，超越同類組歐美亞洲等知名品牌企業。

在亞洲財經媒體評比，光寶科不僅連續兩年榮獲《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教育推廣組楷模獎，及七度榮獲《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其在社會參與的投入，不論是長期持續舉辦純公益性質的光寶創新獎抑或是光寶文教基金會所經營的信義社區大學，均深獲各界高度的讚賞與肯定。

光寶科自 2007 年起每年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強化和員工、股東及所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橋樑和資訊揭露透明度，其內容架構不僅獲得公正第三方單位 SGS Taiwan Ltd. 依據 AA 1000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及 GRI G3.1 A+ 最高應用等級認證，與國際標準接軌，亦三度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頒發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特優獎之肯定。

### 企業發展與未來展望

2014 年光寶科即將邁入第 40 年，一路以來，光寶科不斷成長茁壯並歷經兩個重要的里程碑，為集團企業的永續成長奠基。第一次為 2002 年 PC 產業發展已然成熟之際，為強化企業競爭力而將旗下的四家公司合而為一，「四合一」的整併不僅為當時台灣資本市場中企業合併的一項創舉，也一舉奠定光寶在兩岸三地電子業龍頭的市場地位，並造就集團多年來在全球資通訊產業領導地位。近年來面對全球產業丕變，光寶科進而推動第二次改造計畫。自 2013 年底展開的「七合一」整併計畫，將子公司包括建興、光林、力信和動力儲能、光寶移動，以及大陸的東莞致力、旭福等將陸續整併進來，並擘劃成八大事業群。


今年，光寶科將正式啟動「One Lite-On」，經過七合一整併後所成立的八大事業群，包括可攜式機構、可攜式影像、電源系統、儲存裝置、機構核心能力、網通暨系統整合、光電以及新事業，透過組織和層級的簡化，可有效集中資源，提升整體資產使用效率、降低財務和營運成本，以提升營運效能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同時，八大事業群所戮力發展的成長動能，包括雲端計算、行動裝置、LED 與照明應用、SSD 和汽車電子全球營運佈局，將成為未來獲利與營收成長主軸，以進一步帶動公司的優質成長。

展望 2014 年，歐美或新興市場經濟發展趨於正向，光寶科抱持審慎樂觀態度，雖面臨全球市場強大競爭壓力下，光寶科仍將以「創新力與執行力」為思考的立足點，從總體大環境的價值系統去構思競爭利基和優勢創新，為集團的核心事業創造世界級絕對領先地位並強化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同時以獲利提升為首要目標，以追求企業的優質化成長。

最後，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對公司的付出和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光寶科長期以來的支持和認同。在集團即將步入 40 歲的今年，期望透過七合一的整合，我們將在 One Lite-On 架構下持續壯大，並邁向永續經營的「百年企業」願景。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志賢



柯志賢

會計師 張清福



張清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924,714	6		\$ 10,324,378	9		\$ 9,750,34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7,518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18,074,101	14		14,980,406	14		13,894,93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5,307,083	4		3,241,115	3		5,121,23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23,612	-		160,143	-		180,9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72,160	-		309,504	-		853,564	1	
130X	存 貨—淨額(附註五及八)	2,575,272	2		2,214,716	2		4,474,796	4	
1410	預付款項	453,873	-		270,930	-		202,5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938,333	26		31,501,192	28		34,478,410	3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五及九)	717,171	1		660,080	1		2,255,87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87,132,748	68		72,538,973	65		69,729,781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五及十二)	4,758,177	4		5,262,397	5		5,481,271	5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三)	646,137	-		640,801	-		687,1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十)	921,841	1		790,151	1		789,0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7,784	-		84,129	-		86,371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五及十七)	-	-		-	-		79,2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12	-		4,0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4,269,370	74		79,980,531	72		79,108,753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8,207,703	100		\$ 111,481,723	100		\$ 113,587,1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484,120	4		\$ 2,787,840	3		\$ 1,05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7,134	-		500	-		1,962	-	
2170	應付帳款	2,408,170	2		1,457,394	1		6,656,62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0,668,164	16		15,591,993	14		14,560,064	13	
2219	其他應付款	4,352,868	3		3,732,425	3		3,815,81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65,963	-		449,867	1		663,98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十)	720,462	1		409,454	-		441,682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六)	133,230	-		175,712	-		181,346	-	
2310	預收款項	713,778	1		562,187	1		560,10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6,350,000	5		3,125,000	3		-	-	
2355	應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	-		453	-		5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303,889	32		28,292,825	26		27,932,091	25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附註五及十)	46,969	-		101,563	-		165,225	-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2,125,000	10		12,575,000	11		15,7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十)	1,523,571	1		998,046	1		1,071,098	1	
2613	應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	-		-	-		32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五及十七)	11,173	-		37,458	-		-	-	
2645	存出保證金	16,165	-		16,531	-		18,10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一)	144,632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867,510	11		13,728,598	12		16,954,746	15	
2XXX	負債總計	55,171,399	43		42,021,423	38		44,886,837	4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246,552	18		22,953,154	20		23,099,801	20	
3140	預收股本	29,705	-		6,840	-		-	-	
3100	股本總計	23,276,257	18		22,959,994	20		23,099,801	2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096,489	7		8,551,730	8		8,533,185	8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540,388	6		7,540,388	7		7,641,499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30,851	-		370,703	-		416,974	-	
323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46,193	-		-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487	-		16,645	-		-	-	
3270	合併溢額	10,120,217	8		10,120,217	9		10,255,921	9	
3271	員工認股權	8,587	-		6,112	-		4,602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7,212,019	21		26,751,988	24		26,852,18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01,391	7		7,847,905	7		7,125,3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9,913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72,082	9		13,654,612	12		12,392,930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463,386	17		21,502,517	19		19,518,243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3,040	2		128,872	-		1,625,56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231	-		(446,848)	-		(142,004)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46,969)	-		(101,563)	-		(165,22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419,302	2		(419,539)	-		1,318,331	1	
3500	庫藏股票	(1,334,660)	(1)		(1,334,660)	(1)		(2,088,230)	(2)	
3XXX	權益總計	73,036,304	57		69,460,300	62		68,700,326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207,703	100		\$ 111,481,723	100		\$ 113,587,1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十 九及二六）	\$ 81,058,390	102	\$ 78,151,41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323,820	1	313,787	-	
4190	銷貨折讓	<u>1,100,791</u>	<u>1</u>	<u>1,093,294</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9,633,779</u>	<u>100</u>	<u>76,744,33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 七及二六）	<u>71,585,095</u>	<u>90</u>	<u>69,655,055</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8,048,684</u>	<u>10</u>	<u>7,089,282</u>	<u>9</u>	
5910	減：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未實現利益	4,938	-	-	-	
5920	加：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已實現利益	<u>-</u>	<u>-</u>	<u>89,525</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8,043,746</u>	<u>10</u>	<u>7,178,807</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380,316	2	1,421,078	2	
6200	管理費用	2,703,984	3	2,493,9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58,838</u>	<u>2</u>	<u>1,529,05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43,138</u>	<u>7</u>	<u>5,444,082</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200,608</u>	<u>3</u>	<u>1,734,72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十一)	\$ 7,002,137	9	\$ 5,568,989	7
7100	利息收入	61,927	-	83,130	-
7130	股利收入	14,435	-	21,459	-
7190	其他收入	815,170	1	948,584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2,674	-	16,84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310,085	1
7510	利息費用	( 488,234)	( 1)	( 337,129)	-
7590	什項支出	( 369,106)	-	( 225,93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5,277)	-	( 242)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33,419)	-	-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 12,039)	-	( 11,068)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九及十二)	-	-	( 652,857)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98,268</u>	<u>9</u>	<u>5,721,869</u>	<u>8</u>
7900	稅前淨利	9,298,876	12	7,456,59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及二十)	<u>544,028</u>	<u>1</u>	<u>54,171</u>	<u>-</u>
8200	淨 利	<u>8,754,848</u>	<u>11</u>	<u>7,402,423</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一、十七、十八及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2,895	3	( 1,068,528)	(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84,664	-	( 28,704)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54,594	-	63,66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份額	1,111,461	1	( 888,040)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 18,043	-	(\$ 127,21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u>377,841</u> )	<u>-</u>	<u>206,00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2,853,816</u>	<u>4</u>	( <u>1,842,814</u> )	( <u>3</u>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1,608,664</u>	<u>15</u>	<u>\$ 5,559,609</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83</u>		<u>\$ 3.25</u>	
9810	稀 釋	<u>\$ 3.79</u>		<u>\$ 3.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02 年 1 月 31 日

代碼	本公司		取得及處分採用權益法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1	2,309,880	\$ 8,533,185	\$ 7,641,499	\$ 416,974	\$ -	\$ -	\$ 7,125,513	\$ 809,521	\$ 1,402	\$ 809,521	\$ 1,402	\$ 809,521	\$ 1,402	\$ 809,521	\$ 1,402	\$ 809,521	\$ 1,402	\$ 809,521	\$ 1,402
B1	-	-	-	-	-	-	722,592	-	-	-	-	-	-	-	-	-	-	-	-
B5	11,397	-	-	-	-	-	-	-	-	-	-	-	-	-	-	-	-	-	-
B9	-	-	-	-	-	-	-	-	-	-	-	-	-	-	-	-	-	-	-
M5	-	-	-	-	-	-	-	-	-	-	-	-	-	-	-	-	-	-	-
C7	-	-	-	-	-	-	-	-	-	-	-	-	-	-	-	-	-	-	-
K1	4,421	44,215	-	(3,928)	-	16,645	14,227	1,510	22,468	22,468	22,468	22,468	22,468	22,468	22,468	22,468	22,468	22,468	22,468
N1	82	816	-	-	-	-	19,589	-	-	-	-	-	-	-	-	-	-	-	-
M1	-	-	-	-	-	-	55,853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L3	(30,565)	(305,650)	(100,111)	(98,198)	-	(135,704)	(447,920)	-	-	-	-	-	-	-	-	-	-	-	-
Z1	2,295,315	22,933,154	6,840	7,540,388	370,703	16,645	10,130,217	6,112	26,751,988	7,817,905	13,654,612	21,530,517	129,872	(446,848)	(101,563)	(419,539)	(1,334,660)	(690,460)	660,300
B1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B9	11,490	114,899	-	-	-	-	-	-	-	-	-	-	-	-	-	-	-	-	-
M5	-	-	-	-	-	-	-	-	-	-	-	-	-	-	-	-	-	-	-
C7	-	-	-	-	-	-	-	-	-	-	-	-	-	-	-	-	-	-	-
K1	3,469	34,689	-	(3,475)	-	1,158	1,317	2,475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N1	14,181	141,810	22,865	410,439	-	-	410,439	-	-	-	-	-	-	-	-	-	-	-	-
M1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Z1	2,324,655	\$ 8,326,528	\$ 7,540,389	\$ 410,451	\$ -	\$ 15,857	\$ 10,130,217	\$ 6,387	\$ 26,751,988	\$ 8,601,391	\$ 12,174,052	\$ 44,463,556	\$ 2,383,140	\$ 83,731	\$ 46,942	\$ 2,419,302	\$ 1,334,660	\$ 73,036,331	\$ 2,419,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榮源



經理人：陳漢中



會計主管：陳麗城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298,876	\$ 7,456,59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545	339,360
A20200	攤銷費用	71,591	89,071
A20300	迴轉呆帳費用	( 9,781)	( 16,640)
A20900	利息費用	488,234	337,129
A21200	利息收入	( 61,927)	( 83,130)
A21300	股利收入	( 14,435)	( 21,4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7,002,137)	( 5,568,9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7,397)	( 16,60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27,394	( 295,694)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利益)	6,025	( 14,39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51,69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334	1,16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130,12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損失	4,938	-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銷貨利益	-	( 89,5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67,175)	( 226,465)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 14,550)	22,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7,518)	-
A31150	應收帳款	( 3,083,914)	( 1,068,8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65,968)	1,880,1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6,440)	22,5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2,656)	544,060
A31200	存 貨	( 415,890)	2,390,207
A31230	預付款項	( 182,943)	( 68,374)
A32130	應付票據	6,634	( 1,4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217,951	(\$ 4,980,3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76,171	1,031,9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9,714	143,2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096	( 214,119)
A32200	負債準備	( 27,932)	( 28,428)
A32210	預收款項	151,591	2,08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242)	( 10,5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1,189	2,076,8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898	81,38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435	21,4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5,382)	( 335,0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1,276)	( 143,5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73,864</u>	<u>1,701,0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9	1,215,60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4,554,52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5,087)	( 195,1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439	28,5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655)	2,2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6,344)	( 42,72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12)	( 4,0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u>4,742,294</u>	<u>1,349,8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53,840</u>	<u>2,354,3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96,280	1,737,840
C01600	銀行長期借款增加	2,77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66)	( 1,570)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53)	( 3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400,265)	( 5,174,335)
C048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575,114	27,245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價款	( 17,172,678)	( 358,39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價款	-	288,1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527,368)</u>	<u>( 3,481,3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 3,399,664)</u>	<u>\$ 574,029</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24,378</u>	<u>9,750,3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24,714</u>	<u>\$10,324,3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志賢



柯志賢

會計師 張清福



張清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5,931,169	31		\$ 51,224,870	26		\$ 52,882,246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4,867	-		13,023	-		111,58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五及八)	13	-		10	-		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十及三二)	147,441	-		9,365,207	5		3,633,137	2	
1150	應收票據	175,756	-		119,941	-		82,0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49,500,169	23		44,799,940	23		45,841,608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81,554	-		83,421	-		1,0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2,319,810	1		1,559,231	1		1,590,26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8,951	-		2,231	-		955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五及十二)	27,203,533	13		20,566,117	10		27,659,384	13	
135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十三)	-	-		72,527	-		38,2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037,428	3		5,058,662	2		4,429,82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0,430,691	71		132,865,180	67		136,270,439	66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五及八)	2,143,990	1		2,154,465	1		4,271,326	2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十及三二)	14,100	-		102,560	-		108,107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3,531,425	2		3,508,782	2		3,514,67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五及十五)	37,001,382	17		37,697,741	19		38,886,577	19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六)	15,716,262	7		16,033,575	8		16,303,41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2,207,204	1		2,215,617	1		2,116,28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0,443	-		311,277	-		314,903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3,155	-		74,84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925,989	1		2,153,262	1		3,755,38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930,795	29		64,190,434	33		69,345,511	34	
1XXX	資產總計	\$ 212,361,486	100		\$ 197,055,614	100		\$ 205,615,95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5,576,780	7		\$ 7,010,394	4		\$ 4,737,48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27,836	-		35,239	-		42,274	-	
2150	應付票據	191,488	-		240,009	-		498,568	-	
2170	應付帳款	60,307,826	29		51,989,611	26		60,896,796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568,624	-		137,923	-		317,508	-	
2219	其他應付款	20,723,468	10		16,304,341	8		18,074,382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1,699	-		20,173	-		43,05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四)	2,102,971	1		2,042,444	1		2,165,581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二十)	1,503,948	1		1,691,373	1		1,493,33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8,867,669	4		4,411,168	2		1,173,473	1	
2355	應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九)	72,735	-		62,381	-		84,360	-	
2310	預收款項	1,401,939	1		826,445	1		1,154,2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1,356,983	53		84,771,501	43		90,681,042	44	
2510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附註五及九)	46,969	-		101,563	-		165,225	-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8,508,496	9		19,956,634	10		23,294,96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四)	2,721,656	1		2,170,053	1		2,137,938	1	
2613	應付租賃款(附註十九)	172,948	-		232,716	-		320,907	-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五及二一)	235,671	-		312,768	1		142,1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81,608	-		89,068	-		85,2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767,348	10		22,862,802	12		26,146,416	13	
2XXX	負債總計	133,124,331	63		107,634,303	55		116,827,458	57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14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246,552	11		22,953,154	12		23,099,801	11	
3140	預收股本	29,705	-		6,840	-		-	-	
3100	股本總計	23,276,257	11		22,959,994	12		23,099,801	11	
321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096,489	4		8,551,730	4		8,533,185	4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540,388	4		7,540,388	4		7,641,499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30,851	-		370,703	-		416,974	-	
323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46,193	-		-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487	-		16,645	-		-	-	
3270	合併溢價	10,120,217	5		10,120,217	5		10,255,921	5	
3271	員工認股權	8,587	-		6,112	-		4,602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7,212,019	13		26,751,988	13		26,852,181	13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01,391	4		7,847,905	4		7,125,31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9,913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72,082	6		13,654,612	7		12,392,93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463,386	10		21,502,517	11		19,518,243	9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3,040	1		128,872	-		1,625,56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231	-		(446,848)	-		(142,004)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46,969)	-		(101,563)	-		(165,22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419,302	1		(419,539)	-		1,318,331	1	
3500	庫藏股票	(1,334,660)	(1)		(1,334,660)	(1)		(2,088,230)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3,036,304	34		69,460,300	35		68,700,326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6,200,851	3		19,961,011	10		20,088,166	10	
3XXX	權益總計	79,237,155	37		89,421,311	45		88,788,492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2,361,486	100		\$ 197,055,614	100		\$ 205,615,9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二三及三一）					
	\$ 216,242,952	101	\$ 218,947,484	101		
4190	減：銷貨折讓					
	2,211,370	1	2,428,040	1		
4170	銷貨退回					
	1,094,900	-	845,582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77,615	-	373,14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3,214,297</u>	<u>100</u>	<u>216,047,01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 五、十六、二一及三一）					
	182,552,021	86	185,217,693	8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61,682	-	271,31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2,713,703</u>	<u>86</u>	<u>185,489,012</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30,500,594</u>	<u>14</u>	<u>30,557,998</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六、 二一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8,390,499	4	8,079,917	4		
6200	管理費用					
	5,837,964	2	5,873,57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29,841	3	5,726,16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58,304</u>	<u>9</u>	<u>19,679,65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0,042,290</u>	<u>5</u>	<u>10,878,34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損失） 之份額（附註十四）					
	( 68,569 )	-	17,718	-		
7100	利息收入					
	1,244,842	-	1,064,375	-		
7130	股利收入					
	38,596	-	57,166	-		
7170	政府補助收入					
	916,607	-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1,543,298	1	1,911,47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	\$ 147,283	-	\$ 438,359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213,763	-	8,17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淨益(損) (附註七)	( 67,902)	-	73,203	-
7510	利息費用	( 708,831)	-	( 554,850)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七)	( 938,540)	( 1)	( 1,155,892)	(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	( 267,939)	-	( 157,087)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八、十四 及十五)	( 575,119)	-	( 750,4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477,489</u>	-	<u>952,212</u>	-
7900	稅前淨利	11,519,779	5	11,830,55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四)	<u>2,629,288</u>	<u>1</u>	<u>2,454,197</u>	<u>1</u>
8200	淨 利	<u>8,890,491</u>	<u>4</u>	<u>9,376,36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二 一、二二及二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869,963	2	( 2,023,819)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512,434	-	( 304,324)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54,594	-	63,66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284)	-	( 134,53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利 益(損失)之份額	116,528	-	( 75,65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 用)	( 412,212)	-	<u>229,169</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141,023</u>	<u>2</u>	( 2,245,501)	(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2,031,514</u>	<u>6</u>	<u>\$ 7,130,859</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54,848	4	\$ 7,402,42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5,643</u>	-	<u>1,973,937</u>	<u>1</u>
8600		<u>\$ 8,890,491</u>	<u>4</u>	<u>\$ 9,376,36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08,664	6	\$ 5,559,60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422,850</u>	<u>-</u>	<u>1,571,250</u>	<u>1</u>
8700		<u>\$ 12,031,514</u>	<u>6</u>	<u>\$ 7,130,859</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83</u>		<u>\$ 3.25</u>	
9810	稀    釋	<u>\$ 3.79</u>		<u>\$ 3.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每股發行外幣

代碼	名稱	101年1月1日餘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金額	外幣	金額	外幣	金額	外幣	金額	外幣	金額	外幣	金額	外幣	金額	外幣	金額	外幣	金額	外幣	金額	外幣	金額	外幣
B1	101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股利發放-現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225元	11,997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10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存貨轉帳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K1	員工服務年資退休金準備	4,017	-	16,645	-	16,645	-	16,645	-	16,645	-	16,645	-	16,645	-	16,645	-	16,645	-	16,645	-	16,645	-
N1	員工服務年資退休金準備	82	-	3,928	-	3,928	-	3,928	-	3,928	-	3,928	-	3,928	-	3,928	-	3,928	-	3,928	-	3,928	-
M1	子公司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1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1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IP5	101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L3	備抵折舊	(3,925)	-	(3,925)	-	(3,925)	-	(3,925)	-	(3,925)	-	(3,925)	-	(3,925)	-	(3,925)	-	(3,925)	-	(3,925)	-	(3,925)	-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262,315	22,953,154	6,840	8,282,720	7,540,388	370,303	146,193	86,645	10,132,217	6,112	26,751,988	7,847,905	13,654,642	21,822,517	128,872	446,848	(101,563)	(49,539)	(1,334,690)	19,843,011	89,411,311	9,576,360
B1	102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股利發放-現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22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10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存貨轉帳變動	11,680	-	114,899	-	114,899	-	114,899	-	114,899	-	114,899	-	114,899	-	114,899	-	114,899	-	114,899	-	114,899	-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K1	員工服務年資退休金準備	3,669	-	14,610	-	14,610	-	14,610	-	14,610	-	14,610	-	14,610	-	14,610	-	14,610	-	14,610	-	14,610	-
N1	員工服務年資退休金準備	14,151	-	22,665	-	22,665	-	22,665	-	22,665	-	22,665	-	22,665	-	22,665	-	22,665	-	22,665	-	22,665	-
M1	子公司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2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2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IP5	102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3,334,655	46,234,635	6,262,225	8,056,488	8,240,388	3,034,528	1,461,103	1,158	10,132,217	5,887	26,751,988	8,446,301	13,654,642	21,822,517	128,872	446,848	(101,563)	(49,539)	(1,334,690)	19,843,011	89,411,311	9,576,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國家稅務局公告之財稅法第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

附件三-3



會計主管：張漢中



經理人：張漢中



董事長：張德盛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1,519,779	\$11,830,55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10,013	6,489,143
A20200	攤銷費用	482,885	567,978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10,198	50,8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67,902	( 73,203)
A20900	利息費用	708,831	554,850
A21200	利息收入	( 1,244,842)	( 1,064,375)
A21300	股利收入	( 38,596)	( 57,1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淨損（益）份額	68,569	( 17,7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267,939	157,087
A22900	除列子公司損失	95,082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111,333)	( 330,061)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35,950)	( 108,29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7,975	661,69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5,947	88,73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474,3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 260,335)	( 231,59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833,303	1,188,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	( 77,149)	164,729
A31130	應收票據	( 55,815)	( 37,902)
A31150	應收帳款	( 3,737,367)	411,9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7	( 82,3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0,642	24,1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720)	( 1,276)
A31200	存 貨	( 6,427,561)	7,278,157
A31230	在建工程	72,527	( 34,2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3,508	(\$ 701,198)
A32130	應付票據	( 48,521)	( 258,559)
A32150	應付帳款	7,762,435	( 8,781,5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0,701	( 179,5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04,767	( 976,4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474)	( 22,885)
A32200	負債準備	( 1,018,852)	( 977,452)
A32210	預收款項	558,118	( 315,71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79,840</u> )	<u>56,82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71,633	14,799,9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6,466	1,047,0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596	57,1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42,236)	( 536,6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2,026,121</u> )	( <u>2,520,841</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88,338</u>	<u>12,846,7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29)	( 236,81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7,739	1,534,799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3,696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9,306,226	( 5,859,17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3,099)	( 155,134)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11,476	-
B022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1,45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98,402)	( 7,964,2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266	1,708,2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79,166)	3,6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1,387)	( 74,58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49,688)	1,565,94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37,852</u>	<u>36,3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05,530</u>	( <u>9,440,988</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357,873	2,357,321
C01600	銀行長期借款增加	3,244,009	176,72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7,460)	3,844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9,414)	( 110,1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340,117)	( 5,118,482)
C048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575,114	27,2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之價款	(\$17,171,678)	\$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之價款	-	288,19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450,532)	( 1,842,8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842,205)	( 4,218,1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4,636	( 844,9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706,299	( 1,657,3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24,870	52,882,2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931,169	\$51,224,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張清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國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2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95,335,437
加：採用 TIFRS 調整數	400,712,98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6,696,048,420</u>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293,789,668)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975,6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3,417,234,442</u>
加：本期稅後淨利	8,754,847,79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0,243,90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75,484,780)
可供分配盈餘	<u>11,936,841,366</u>
分配項目：	
(1)股東股利--股票:(0.05 元/每股)	(116,381,290)
(2)股東股利--現金:(2.71 元/每股)	<u>(6,307,865,70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5,512,594,372</u></u>

## 附註：

(1)配發董事酬勞：	(70,038,782)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89,945,178)
(3)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97,212,183)

## 說明：

-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時，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 本公司 102 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89,945,178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97,212,183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1,187,157,361 元，不超過本

期之稅後淨利或可分配盈餘之 50%。

4. 本公司因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新台幣 3,293,789,668 元，主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及國內相關解釋，增加取得子公司股權視為權益交易，本公司乃將增加取得子公司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股權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先行沖減帳上相關之資本公積項目，資本公積不足沖減之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li> <li>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li> <li>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li> <li>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li> <li>5. <u>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li> <li>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li> <li>7. <u>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u></li> <li>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li> <li>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li> <li>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li> <li>11. <u>CC01090 電池製造業</u></li> <li>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li> <li>13. <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li> <li>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li> <li>15. <u>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li> <li>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li> <li>17. <u>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li> <li>18. <u>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li> <li>1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li> <li>20. <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li> <li>21. CH01040 玩具製造業</li> <li>2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li> <li>23. <u>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u></li> </ol>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li> <li>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li> <li>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li> <li>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li> <li>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li> <li>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li> <li>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li> <li>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li> <li>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li> <li>10.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li> <li>11.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li> <li>1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li> <li>13. CH01040 玩具製造業。</li> <li>1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li> <li>15. F106030 模具批發業。</li> <li>16. F206030 模具零售業。</li> <li>1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li> <li>1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li> <li>1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li> <li>2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li> <li>21. F111090 建材批發業。</li> <li>22. F211010 建材零售業。</li> <li>2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li> <li>2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li> </ol>	<p>配合本公司新增營業項目修訂之。</p>

2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5.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6.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6. <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2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4. <u>F113110 電池批發業</u>	3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5. <u>F114010 汽車批發業</u>	3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6. <u>F114020 機車批發業</u>	3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0.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40.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1.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4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4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2.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4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4. G801010 倉儲業。
4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4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8. <u>F213110 電池零售業</u>	
49. <u>F214010 汽車零售業</u>	
50. <u>F214020 機車零售業</u>	
5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6. G801010 倉儲業	

<p>5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p> <p>5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5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6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61. <u>I301020</u>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6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6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64. <u>IC01010</u> 藥品檢驗業</p> <p>65. <u>IG03010</u>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6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p>	<p>增列 修訂 日期</p>

<p>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u></p>	<p>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	---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法令依據</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為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p>	<p>1.法令依據</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名為<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為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p>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名稱之修正
<p>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1.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p>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3.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會計準則(註1)所規定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註 1)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關係人之認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關係人之認定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u></p>	
<p><u>本條刪除。</u></p>	<p><u>3.4 子公司：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會計準則(註 2)所規定具控制能力者。</u>  <u>(註 2)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子公司之認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子公司之認定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規定。</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併入 3.3</p>
<p><u>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u>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調整條文編號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p><u>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3.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調整條文編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3.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調整條文編號</p>																																
<p>4.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613 655 972"> <thead> <tr> <th></th> <th>本公司</th> <th>投資控股公司</th> <th>其他子公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td> <td>淨值的15%</td> <td colspan="2">母公司淨值的5%</td> </tr> <tr> <td>有價證券投資總額</td> <td>淨值的150%</td> <td>子公司淨值之100%</td> <td>母公司淨值的10%</td> </tr> <tr> <td>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td> <td>淨值的50%</td> <td>子公司淨值之100%</td> <td>母公司淨值的5%</td> </tr> </tbody> </table>		本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其他子公司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淨值的15%	母公司淨值的5%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	淨值的150%	子公司淨值之100%	母公司淨值的10%	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	淨值的50%	子公司淨值之100%	母公司淨值的5%	<p>4.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613 1139 972"> <thead> <tr> <th></th> <th>本公司</th> <th>海外控股公司</th> <th>其他子公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td> <td>淨值的15%</td> <td colspan="2">母公司淨值的5%</td> </tr> <tr> <td>有價證券投資總額</td> <td>淨值的150%</td> <td>子公司淨值之100%</td> <td>母公司淨值的10%</td> </tr> <tr> <td>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td> <td>淨值的50%</td> <td>子公司淨值之100%</td> <td>母公司淨值的5%</td> </tr> </tbody> </table>		本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其他子公司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淨值的15%	母公司淨值的5%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	淨值的150%	子公司淨值之100%	母公司淨值的10%	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	淨值的50%	子公司淨值之100%	母公司淨值的5%	<p>配合營運需求調整之</p>
	本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其他子公司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淨值的15%	母公司淨值的5%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	淨值的150%	子公司淨值之100%	母公司淨值的10%																															
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	淨值的50%	子公司淨值之100%	母公司淨值的5%																															
	本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其他子公司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淨值的15%	母公司淨值的5%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	淨值的150%	子公司淨值之100%	母公司淨值的10%																															
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	淨值的50%	子公司淨值之100%	母公司淨值的5%																															
<p>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參照法令酌作文字修正</p>																																
<p>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p>6.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6.2.2 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p>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p>7.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7.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p>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5~7點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p>	<p>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6點取得<u>不動產處理程序</u>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交易金額</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5~7 點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而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6 點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而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p>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提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p>	<p>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提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9.3.1.1 及 9.3.1.2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1 及 9.3.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2 規定辦理，不適用 9.3.1.1 及 9.3.1.2 之第一~三項規定：</p> <p>9.3.1.2.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9.3.1.1 及 9.3.1.2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1 及 9.3.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2 規定辦理，不適用 9.3.1.1 及 9.3.1.2 規定：</p> <p>9.3.1.2.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及引用條文酌作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3.1.2.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9.3.1.2.3 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9.3.1.2.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9.3.1.2.3 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11.1.3.1 避險性交易</p> <p>A. 符合避險會計條件：符合會計準則(註 1)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者，適用避險會計之相關會計處理。</p> <p>(註 1)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避險會計之認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避險會計之認定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p>	<p>11.1.3.1 避險性交易</p> <p>A. 符合避險會計條件：符合會計準則(註 3)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者，適用避險會計之相關會計處理。</p> <p>(註 3)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避險會計之認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避險會計之認定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p>	調整附註編號
<p>11.4 會計處理方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需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會計準則(註 2)處理。</p> <p>(註 2)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會計準則之認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會計準則之認定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p>	<p>11.4 會計處理方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會計準則(註 4)處理</p> <p>(註 4)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會計準則之認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會計準則之認定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p>	酌作文字修正、調整附註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5.2.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財會單位最高主管辦理，於事後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11.5.2.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財會單位最高主管辦理，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11.5.2.8 本公司相關作業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u>11.5.3.1~3</u>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1.5.2.8 本公司相關作業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u>11.1.4.1</u> 及 <u>11.5.2.6</u>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依據引用條文修改
13.執行單位及罰則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投資單位及財務單位； <u>不動產或設備</u> 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獎勵及違規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13.執行單位及罰則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投資單位及財務單位； <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 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獎勵及違規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14.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14.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u>或</u>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14.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 <u>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	14.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4.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	14.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14.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設備</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18.本辦法中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及第 14 點中，所規範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內之規定方式為準。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18.本辦法中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及第 14 點中，所規範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以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內之規定方式為準。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現行主管機關名稱之修正

## 丁、附錄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代替之。股東應憑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已繳交之出席通知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

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ITE-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1.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3.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5.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16.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1.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2.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6.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0.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41.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4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4. G801010 倉儲業。
4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4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並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參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項資本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

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服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及主持公司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通知,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如遇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份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 1%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
- 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同。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			23,246,552,21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2.71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5 股		0.05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 資全數改配 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 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 本公積轉增 資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 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不需公開民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不適用。

##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請詳附錄二。
- 二、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金額等資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97,212,18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0,038,782 元。另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89,945,178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上述董事酬勞、員工現金紅利及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有之股數為 55,863,017 股，截至 103 年 4 月 2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4,853,959 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21 日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 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
董事長	宋恭源	102.06.19	三年	77,738,111	78,125,249
董事	林行憲	102.06.19	三年	8,783,494	12,778,670
董事	多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秉祺	102.06.19	三年	5,930,283	5,959,816
董事	源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廣中	102.06.19	三年	14,817,672	14,891,464
董事	大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盧克修	102.06.19	三年	46,159,459	46,389,334
董事	大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吳基弘	102.06.19	三年	46,159,459	46,389,334
董事	源寶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忠雄	102.06.19	三年	36,527,518	36,709,426
董事	源寶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朝福	102.06.19	三年	36,527,518	36,709,426
獨立董事	吳國風	102.06.19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張孝威	102.06.19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楊耀武	102.06.19	三年	0	0
董 事 合 計				189,956,537	194,853,959

